

# 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委员会驻贵州商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GZTSJW2026-001

## 关于 2026 年清明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提示

各基层党委，各部门：

2026 年清明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提示如下。

**一、扛牢主体责任，强化教育提醒。**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抓好清明期间纪律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班子成员要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以上率下。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广大教职工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倡导文明、绿色、节俭的祭祀新风尚，坚决防止“节日病”反弹回潮。

**二、严明纪律规矩，坚决纠治“四风”。**清明期间，网络祭祀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严禁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严禁铺张浪

费，提倡文明祭祀，遵守森林防火各项要求；严禁违规吃喝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名贵特产或“快递送礼”；严禁公款旅游，或利用科研经费变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严禁公车私用、酒驾醉驾；严禁赌博。

**三、筑牢安全防线，确保校园稳定。**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安全稳定责任，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加强对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学生宿舍管理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，坚决防范遏制安全风险，确保校园和谐安全稳定。

**四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追责问责。**学校纪委将联合相关部门，通过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受理信访和网络举报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，推动问题严查严纠、风腐同查同治，对顶风违纪行为绝不姑息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以及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严肃追究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0851-84602915

举报邮箱：gzsxyjjjcs@163.com。

中共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
省监委驻贵州商学院监察专员办

2026年4月3日